

附表 2 國有不動產之登記未依規定辦理(103 年)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經管之國有建物，有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情形</p>	<p>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17 條規定，各機關取得之國有財產，應分別依有關法令完成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購置、新建、接管或撥入之國有建物，皆應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故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建物，除已申請免辦建照之設施及土地改良物或崗亭等建築設備外，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仍應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更應加強消防安全。</p>	<p>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2.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3. 國立中興大學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5.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6. 本部關務署 7. 國防部</p>
<p>經管國有不動產未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未配合改制改隸或行政院組織調整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應確實清理，並以機關學校全銜辦理管理機關登記。 2.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因機關改組或裁併，須移由接替機關使用時，應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由該業務承接機關接管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通知本部。倘屬撥用取得者，依同細則第 38 條規定，並應先洽本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辦事處查核層報本部備查。 3. 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4 條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第 2 章第 5 節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規定，原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其有業務接管機關者，由業務接管機關概括承受，繼續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並於組織法規完成立法程序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業務接管機關應於組織調整生效日後 2 個月內完成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 經濟部 2. 本部關務署 3. 國防部</p>
<p>早年徵收或價購</p>	<p>1. 中央機關學校處理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p>	<p>1. 經濟部</p>

附表 2 國有不動產之登記未依規定辦理(103 年)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土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地方政府除外）</p>	<p>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應按下列事項確實積極辦理：</p> <p>(1)持續列冊管控處理。</p> <p>(2)成立專案小組每 3 個月召開處理進度檢討會議。</p> <p>(3)訂定預計清理完成期限。</p> <p>(4)縱經評估確實無法解決而同意結案者，仍應本諸需地機關權責持續積極與土地登記名義人協調處理。</p> <p>2. 各機關(構)就徵收或購置土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應先評估有無使用(運用)計畫，並請各主管機關協助所屬機關(構)訂定明確處理對策，定期召開處理進度檢討會議，督導所屬積極處理。</p>	<p>2. 國防部</p>